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3]28040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化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CTJYZB-2023-094

采购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联系人：李国顺

联系电话：0991-2380369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2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肖工

联系电话：0991-4885826、13199888667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楼

日期：2023年12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时，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否决投标条款，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化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项目概况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化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JYZB-2023-094（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2023]28040号）
- 2、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化宣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200000.00元/年（据实结算）
- 6、最高限价：200000.00元/年（据实结算）
- 7、服务期（履约期）：合同一年一签，可连续签订二年，年度合同价格不变【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情况决定，最多不超过二年）】
- 8、采购内容：确定1家文化宣传服务供应商，为办公厅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文化宣传服务。负责文化墙、照片墙、宣传栏、党建活动室等设计、制作、安装工作。
- 9、采购标的及数量：以业主需求为准（详见磋商文件）。
- 10、简要规格描述：为办公厅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文化宣传服务。负责文化墙、照片墙、宣传栏、党建活动室等设计、制作、安装工作。（具体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100%)。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磋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五、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六、磋商开启（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八、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和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开启（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联系人：李国顺

联系电话：0991-2380369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肖工

联系电话：0991-4885826、13199888667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楼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化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CTJYZB-2023-094
	交付（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C99000000 其他服务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	服务期（履约期）	合同一年一签，可连续签订二年，年度合同价格不变【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情况决定，最多不超过二年）】
5	其他说明	（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u>；</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p>
7	磋商文件获取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881-7190）。</p> <p>本次采购项目磋商评审，供应商<u>不需提供</u>纸质版响应文件。</p>
8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份
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10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方式： <b>直接报价</b> 。（响应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等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11	磋商轮次	磋商轮次不少于二次（含），依据政采云系统在线开启新一轮报价要求为准。 <b>注：开启磋商后附件需上传报价明细表，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格式）。</b>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贰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244286937 行号：104881004170 财务电话：0991-8890721 说明：1、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2、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等非现金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最迟应当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2、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13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至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 正本、2 副本（且与磋商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5	磋商有效期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日历日）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7	磋商会议	开启时间：2024年01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以双方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时止。 （2）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0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自签订供货协议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一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之后每月进行 1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轧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支付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面向中小企业比例 100%，其中面向小微比例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p>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政策如下：</b>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服务属性）具体和除比例为/%，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服务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具体和除比例为 / %。]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综合评分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本条不适用]</p>
23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25	组织集中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或者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7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8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9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次磋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时以人民币报价。</p>

30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2	其他说明	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磋商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_30_分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30分钟),请各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 <b>资格后审</b>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b>[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b>
	特殊说明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特定条件: <b>无</b>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其他供应商注意事宜: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b>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一、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不允许转包、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信用查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2 响应文件编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3 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和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交付（实施）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1.4.7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范围

本采购项目磋商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组织实施。

#### 5. 服务期及交付（实施）地点

5.1 服务期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5.2 交付（实施）地点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磋商。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 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7.2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而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 (服务属性) 具体和除比例为 /%,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 (服务属性)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 具体和除比例为 / %。]**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 (服务属性), 综合评分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本条不适用]**

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的, 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有关说明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 8. 磋商响应费用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10. 联合体磋商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文件未分包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磋商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以包为单位磋商响应。磋商文件未给定附件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文件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为补充文件。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拒绝评审”“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881-7190）。本次采购项目（磋商评审时）供应商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 1 日内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标准编制、前期调研、专家审查、印刷出版、宣贯等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价格部分是对所投工程、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4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5.7.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8.1 未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未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15.8.2 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②成交单位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单位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③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其已递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代理机构留存）。【另：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成交单位还需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验收书》原件1份。】

## 16. 磋商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1 磋商答疑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1.2 集中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响应文件编制**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8.5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投标保证金
- 12、供应商情况表
- 13、质量保障体系
- 14、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应急方案
- 17、管理制度
- 18、服务承诺
-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磋商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形式,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供应商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1.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磋商文件中分磋商包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响应磋商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2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4.2 响应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4.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应缴未缴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如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而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供应商须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

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详见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2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补充文件，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

### 28. 磋商

#### 28.1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将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开启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会议方式：电子开评标。

磋商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供应商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或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磋商开启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 28.2 磋商组织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3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磋商。

## 29. 资质审查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六) 评审

## 30. 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0.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30.8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 3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3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2.4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不少于二次（含），依据政采云系统在线开启新一轮报价要求为准。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供应商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总报价较首次总报价的下浮优惠比例适用于本

项目下浮优惠比例；

### 32.5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7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9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33.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 33.2 审查

#### 33.2.1 资格审查

33.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3.2.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磋商报价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审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b>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b></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2	有效授权	供应商按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信用查询	<p>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名单截图；</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查询名单截图。</p>
4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b>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必须为报名时的单位。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履约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技术规格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指标。

**备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三、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提供图文设计模板”要求报价，作为价格部分评审依据。
商务技术 部分(70分)	企业业绩	20	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供应商已完成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20分。(须提供采购合同(政采云网上超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及合同金额(未体现金额的提供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内容清晰可辨，项目不得重复得分)，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体系	16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事故的处理；④质量承诺。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18	配送方案包括：①实施方案；②配送方案；③设计制作方案；④配送时间计划；⑤配送车辆；⑥配送人员。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1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 配送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配送车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2. 配送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	12	(1) 售后服务响应 内容包括：①具有售后服务机构②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 (3) 管理水平 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者2022年9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4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应急方案	4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②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且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

### 34. 磋商成交原则

3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35.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 授予合同**

### **36. 确定成交单位**

#### **36.1 成交的标准**

36.1.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 **38. 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应当提交履约担保；拒绝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39.3 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9.6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40. 质疑与投诉

### 40.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并预留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和被授权人电话，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关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 如成交单位不能按照磋商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单位应当赔偿。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核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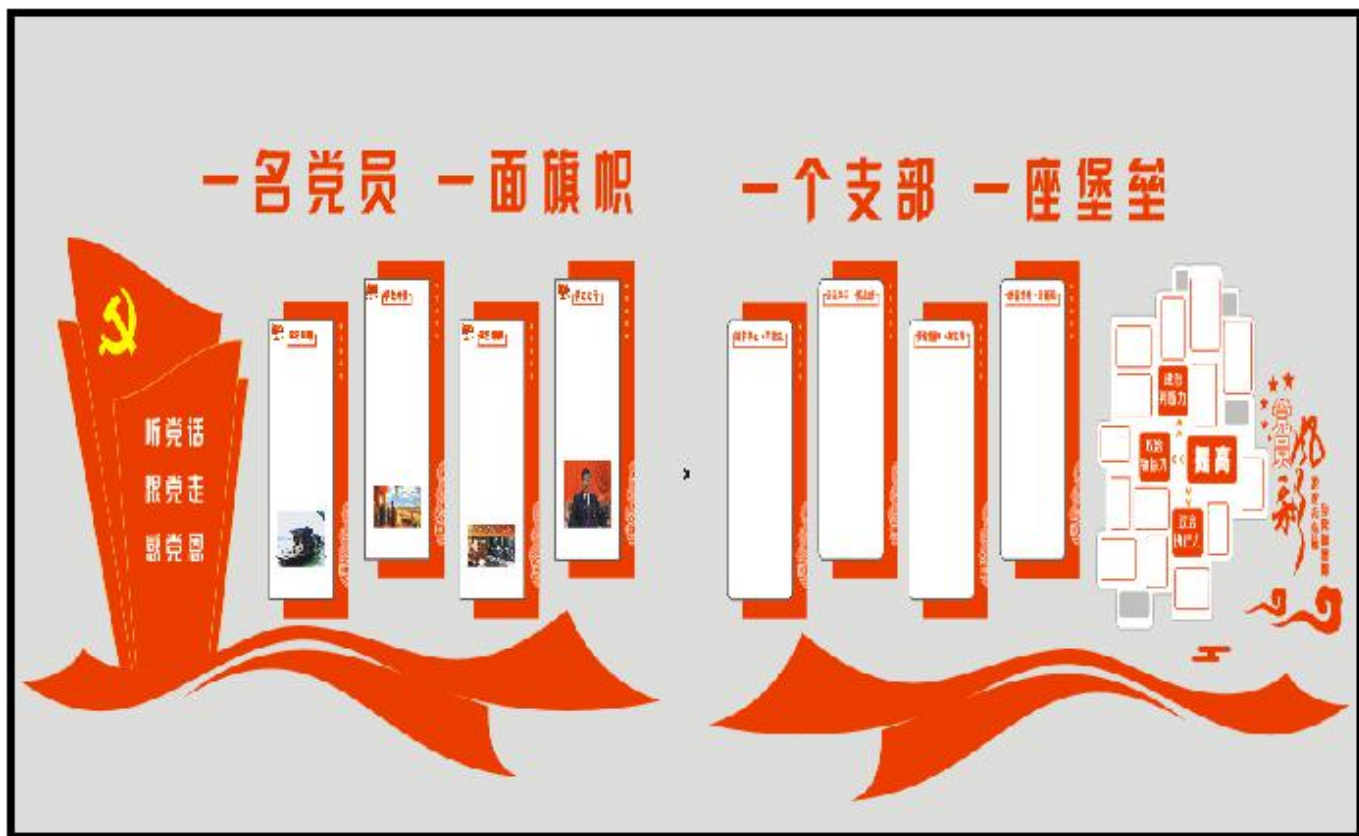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确定 1 家文化宣传服务供应商，为办公厅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文化宣传服务。负责文化墙、照片墙、宣传栏、党建活动室等设计、制作、安装工作。

服务期（履约期）：合同一年一签，可连续签订二年，年度合同价格不变【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情况决定，最多不超过二年）】

服务要求：须两小时内响应

该项目报价方式为模拟报价，请根据下面图文设计模板（数量：1）做出报价，投标报价需包括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

图文设计模板



#### 用材及规格要求

1、用材：左边图形 2cmPVC 加亚克力，所有标题透明亚克力加亚克力，左右红色底板用实厚 1cmPVC，左边白色实厚 8mmPVC 加亚克力夹画整版，右边白色板块用磁吸板单独粘，党员风采 1cmPVC 加磁吸板红色板块亚克力，最下面红色飘带实厚 1cmPVC 加亚克力

2、规格：宽 3.1 米、宽 3.1 米、高 2.5 米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化宣传项目

# 供货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化宣传项目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对乙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 合同标的

1、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本合同为协议供货，所需货物需在政采云网上超市中上架，货物单价包括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 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在一个月內，处于政采云网上超市的平均价格以下。

4. 采购清单中未标注品牌型号的，供货商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进行配备。

### 二、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 三、 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之日起\_\_\_年。

2、若所供货物出现货损、质量不达标、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供货商应及时进行更换。尤其出现质量不达标情况时，甲方将依据合同签订条款依法进行追责。

3、合同一年一签，可连续签订二年，年度合同价格不变【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情况决定，最多不超过二年)】

### 四、 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所需货物原则上应当天配备到位，具体送货时间可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如有遇紧急情况时，所需货物应当在两小时内配备到位。

2、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货物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 30 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乙方应承担货物外观验收完成之前损毁灭失风险。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

负相关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放弃在上述甲方连带责任支付赔偿款项条件下的抗辩权利。现场设施维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货物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

2、数量：按甲方交接单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 七、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八、货款的支付

1. 自签订供货协议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一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之后每月进行 1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轧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2. 甲方支付乙方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对账，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财务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货款结算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 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 (遇不可抗力除外)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如乙方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每日元)。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五天 (含五天) 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支付实际发生量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或者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 按实际发生量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发生量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向甲方承诺, 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 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 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 每次按实际发生量总额的 30% 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本合同其他条款有违约处理约定的, 其他条款视为特别条款优先适用。

##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订供货承诺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甲乙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知送达地址，该地址也系将来双方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送达文书的地址。如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新的地址，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或副本)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化宣传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投标保证金
- 12、供应商情况表
- 13、质量保障体系
- 14、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应急方案
- 17、管理制度
- 18、服务承诺
-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  
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时间内,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项目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合计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内容）货  
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_\_\_\_\_      电话：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 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采购合同（政采云网上超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及合同金额（未体现金额的提供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内容清晰可辨，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

## 12、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质量保障体系**

(格式内容自拟)

### **14、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 **15、售后服务**

(格式内容自拟)

### **16、应急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 **17、管理制度**

(格式内容自拟)

### **18、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